

華人團體呼吁關注 Peter Liang 梁警官事件

去年11月20日晚上11時左右，一名紐約27歲的華裔警察梁彼得(Peter Liang)在布魯克林區一座公屋(Louis H. Pink)里執行巡邏時，誤殺了一名手無寸鐵的非裔青年 Akai Gurley(28歲)。這名年輕華裔警察在紐約警察局服務不到一年半，還正處於試用期。執勤時，Peter Liang 和另一名警員蘭道(Shaun Landau)正在這座政府補貼的公共公寓巡邏，從底樓走上頂樓，這兩名警察都手持電筒及佩戴槍。死者 Akai Gurley 當晚去探訪到住在該棟公寓的女友，因為電梯出現故障，Gurley 和女友進入了沒有燈光的樓梯間走上樓，在昏暗的樓梯間，傳來槍聲，Gurley 左胸中彈，送院後宣告不治身亡。據悉，事件發生當下，Peter 向同儕 Landau 說他的槍支發生走火。

此事件已經引起非裔社區的勃然大怒，齊聲討伐紐約警察局及這名華裔警員 Peter Liang。雖然紐約警察局局長比爾·布拉頓聲稱 Peter “完全是無辜的”，但是檢察官還是在2月10日宣佈決定以六項罪名，包括二級謀殺罪名起訴 Peter Liang。若罪名成立，這名華裔警員 Peter Liang 將被判最高15年的監禁。Peter Liang 已經前往布魯克林法庭申明無罪，並且不接受各種指控。給予沒有照明、昏暗的樓梯間嚴重影響警員判斷，槍支發生走火也正在調查中，在沒有確鑿證據下將 Peter Liang 提控，已經引起華

人社區的關注。

在《紐約時報》採訪當中，有人甚至感慨地認為 “If he was white, he wouldn't be indicted”(如果他是白人，他不會將被起訴)。就算是 Mike Brown 和 Eric Garner 事件中的警察，也沒有被正式起訴。華裔社區深深擔心作為美國的少數族裔，Peter Liang 將成為平息怒火的犧牲品。華人社區對此事的關注，一夜之間也引起了美西華裔社群的關注。矽谷華人協會 (Silicon Valley Chinese Association, www.svca.me) 是美西第一個聯名簽署聲明聲援 Peter Liang 的華人組織。該會會長 Alex Chen 接受《美國華人》採訪時表示：“Peter Liang 事件有政治化趨勢，涉嫌種族歧視，這不僅僅是東部華裔的事，而應該是全美華裔的事。此事符合 SVCA 成立之初的宗旨(mission statement)中第三條”Discuss and take action on critical issues”(編譯：對關鍵事件進行討論及採取行動)以及第四條 “Help to improve our image and status”(編譯：協助提陞我們的形象和地位)。

對於參與此次的聯署，Alex 表示：“希望的結果是 DA(地檢署)放棄起訴 Peter Liang 警官，或者最



後法官/陪審團宣佈其無罪”。Alex 強調，華人在此事中需要採取積極行動，盡力維護自己族裔在職業中免受歧視。目前紐約區的 DA 之間意見不統一，但起訴已成事實，華裔需要發聲，表達我們的訴求。事實上，警察執勤誤傷或誤殺在美國歷史上很多，但真正被起訴的很少，這次訴訟華裔如

道，這完全是一起悲傷的意外。兩位警員沒有經過足夠的指導和訓練，其中的梁警員是工作僅十八個月的新人，被派到犯罪率極高的危險地區執行公務。事件發生的樓宇內照明設施被損壞，漆黑的樓梯對執勤的兩位警官的判斷力造成了巨大干擾，從而導致不幸的意外。

地區檢察官以“豁免起訴”換取到另一警員的合作，把各種責難都強加于經驗不足的梁警員身上，把一個不幸的公差意外放大成刑事案，這是對美國司法公正的踐踏。

我們堅信梁警員是無辜的，和 Mr. Gurley 一樣，是政府樓房管理不善的受害者。我們因此強烈要求撤銷對梁警官不公正的刑事指控。

我們堅定支持梁警員和他律師的無罪申訴，同時呼籲大家一起緊密關注，以保障梁警員的合法權益。相信有關當局和法庭會獨立、公正地審理此案，確保調查過程不受持有各種目的和偏見的媒體和政客干擾，讓美國的司法公正得到充分體現。

長島華人協會，紐約亞洲文化協會，華人進步與平等協會，華人同盟會，波士頓輝號基金會，休斯敦華裔聯盟，洛杉磯新棟樑基金會，硅谷華人協會，任柏年，李萬龍，Civil Rights 微信公眾平台，陳善莊 聯合署名(排名不分先後)

不抗議不去支持梁警官，那他很可能成為某些政客緩解警民矛盾的犧牲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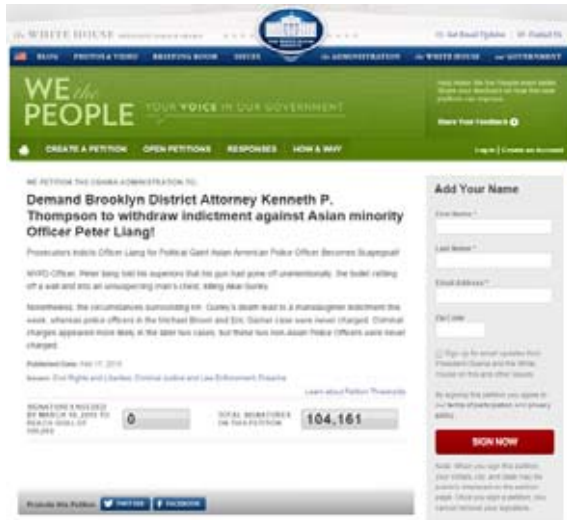
如果公眾想瞭解更多關於 Peter Liang 事件的發展，以及參與事件的討論和交流，可以掃描下面二維碼加入微信群：“支持梁警官，美國華人正義聯盟”。目前該微信群已經聚集 301 名群友，聯名聲明也得到了破萬人的簽名表示支持。

華人團體聯署聲明：

關於華裔警員梁彼得(Peter Liang)意外走火事件，我們正密切關注它的進展。我們對此次發生的不幸表示遺憾，對死者家屬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問。

與此同時，我們對紐約布魯克林檢察官推動的多項荒謬的指控表示震驚。綜合各方面的媒體報

為被做替罪羊的梁警官請命



誤殺非洲裔格利的新手警員梁彼得(Peter Liang)，在上繳警徽和佩槍之後，已經停職在家數月。雖然他閉門不出，精神不振。只是，他曾悲傷地告訴母親「媽，我這輩子都完了，我以後都沒有辦法養您了。」梁彼得警官被大陪審團裁定以二級過失殺人罪等六項起訴，面臨最高可達15年的刑期。梁警官在紐約布魯克林區最危險的地段巡邏時，子彈打倒漆黑的樓梯牆上反彈到 Akai Gurley 身上誤殺了 Gurley 先生，事後梁警官告訴他的上級他的槍走火了。過去很少有白人警察會在執法過程中被起訴。而不久前紐約兩起白人

警官殺死黑人案的警察卻沒有被起訴。包括最近著名的邁克爾·布朗命案，還有一個案子白人警察勒死黑人的全程被拍了下來都沒有被起訴。讓人驚詫的就是紐約華人議員陳倩雯從去年11月案發時就堅決支持起訴梁警官。很遺憾的看到開庭審判已成事實，但無論如何，我們希望梁彼得能得到公正的判決而絕不做政治犧牲品！不要讓我們華人警察成了替罪羊！我們一定要給我們華裔警察一個公平公正，我們華人會再次成為美國社會矛盾的犧牲品嗎？身為華裔您還猶豫什麼？

美國華裔平等權益協會(HQH)號召廣大華裔支持梁警官，為他在白宮民意網站 *WE THE PEOPLE 簽名請願！在達到10萬人響應的基礎上，白宮官方會給所有華裔一個公開的答復，請大家點擊這個鏈接進去簽名：<http://wh.gov/ibGxt>。[Fist]點擊進入1)右邊填寫姓名，Zip code, email 2) submit 後 3)查電郵確定 2015_Peter_Liang_Court

紐約警察局梁警官(Peter Liang)因手槍走火誤殺黑人青年 Akai Gurley 被檢察官起訴。

殺黑人華裔警察梁彼得 搭檔出具證詞定罪關鍵

華裔警員梁彼得被控誤殺一案將於5月14日再次開庭審理。紐約郵報13日引述消息人士的話稱，事發當時與他一起執勤的搭檔警員藍道(Shaun Landau)通過庭下作證獲得了出庭作證豁免(immunity from testimony)，其證言將對梁彼得的六項控罪是否成立起到關鍵作用。

梁彼得目前被控誤殺、刑事疏忽殺人罪、二級攻擊罪、二級疏忽致險及兩項瀆職罪，一旦罪名成立將面臨至少15年刑期。據郵報報導，法庭消息人士認為藍道當時身處案發現場，他的證詞是該案的關鍵。雖然在梁彼得開槍打中格利後，藍道曾就如何處理案件有過爭論，但兩人有整整四分鐘時間都沒有彙報或打電話呼叫救護車，也沒有採取任何急救措施搶救格利。

布碌崙民權辦事處負責人佛德納(Marc Fliedner)引述證詞稱，講述了梁彼得開槍之後的現場情形。「(梁彼得)退回八樓樓梯間，然後對藍道說「我會被炒魷魚」。兩人在接下來的四分鐘內沒有對急救格利的女友 Kimberly Ballinger 伸出援手，也未向上級通報。Ballinger 只好獨自施救並向鄰居求助撥打911報警。」

格利的19歲妹妹普林格爾(Akisha Pringle)認為藍道對其哥哥的死不負有責任。她說，「開槍的是梁彼得，藍道和我哥哥的死沒有關係。」紐約每日新聞政治評論專欄作家盧皮卡

(Mike Lupica)昨日撰文轉述兩名紐約市退休警探的意見，認為梁彼得將很難被定罪，他的律師可以請求由法官審判案件，而非陪審團，如此可以避免陪審團受到社會輿論或其他因素的左右，導致判決出現偏差。盧皮卡還表示，一位前任曼哈頓檢察官透露，處理梁彼得案的湯普森向來主張保護非洲裔受害者的權益，恐怕不會輕易「鬆手」。

在案發後曾呼籲起訴梁彼得的亞裔反暴力聯盟(CAAAV)昨日也發表聲明稱，此前該組織呼籲起訴梁彼得，現在希望陪審團或法官裁定梁彼得有罪。在炮轟司法體系無能的同時，亞裔反暴力聯盟也批評市警總局局長布萊頓和梁彼得一樣，對格利的死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紐約市警總局近年來為改善高犯罪率地區的治安，將菜鳥警員分配這些地區作為增援警力。至於梁彼得在開槍後四分未通報的爭論，社區人士認為毫無經驗的新手發生這樣的情況情有可原，反觀市警總局派新手到高犯罪率地區的做法有欠妥當。梁彼得槍殺格利的案件發生後，市警總局幾乎第一時間將該案定性為「一場不幸的悲劇」，市警總局局長布萊頓(William Bratton)也發表聲明稱格利「無辜」。

不同聲音 華人不該插這一杠子：評抗議梁警官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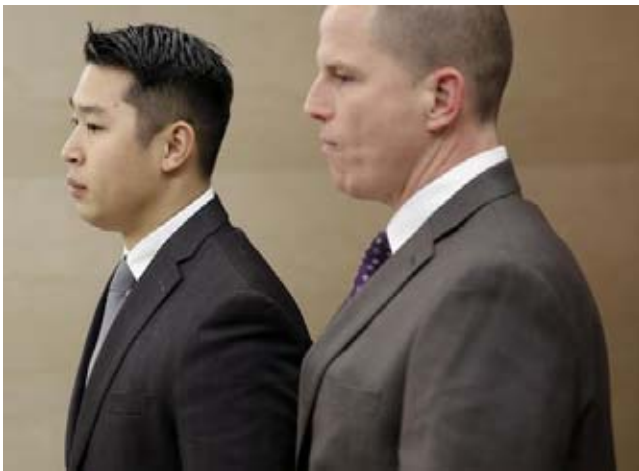
這幾天在美國華人中興起了一股子抗議熱。抗議紐約起訴使用槍支不當致人死命的警官梁彼得。起因如下，據說梁警官執勤時出現意外槍支走火，子彈反彈誤中黑人致人死命。因此紐約檢察官起訴梁警官，二級過失殺人罪 (aggravated manslaughter)。

在我看，這個起訴非常合適，任何人使用槍支不當造成他人傷亡，與駕駛不當交通肇事造成死亡一樣，屬於過失殺人。既然對梁警官調查結果構成過失殺人嫌疑，起訴是當然的司法程序，梁警官將面對司法審判。以後甚至可能面對受害人的民事起訴。一個警官，在沒有受到威脅情況下，因為對自己的槍支使用不當致人死命的按紐約法律屬於重罪過失殺人，這是對合法持有致命武器公務人員的特別要求。因為他們的行為代表了法律，本身也經過適當訓練。所以因為槍支使用或管理不當致人死命的，罪加一等。

到此，似乎沒人什麼懸念了。但是，不，這幾天以一個紐約華人議員督促起訴該警官為起因，全美華人掀起了各種抗議，最有號召力的似乎是在白宮網站請願簽名，目前已經超過六萬多。在流傳網上的號召里，甚至聳人聽聞的說，只要簽名達到10萬，總統就有可能使梁警官免于起訴。起訴號召里，把該事件與紐約鎖喉致死黑人警官與聖路易警署開槍自衛打死黑人事件相提

並論，因為這兩位警官免于起訴，斷言梁警官因為華人身份成為警察對黑人濫用暴力的替罪羊。而且是因為他是華人，所以這一起訴冒犯了華人的權利雲雲。

先看看白宮簽字請願是怎麼回事。這是美國政府在白宮網頁設立的供民眾就關心事物提出請願的網頁。只要簽名支持該請願人數超過10萬，美國政府就予以回應。任何人均有權對任何社會事務發起請願，這是人民權利。但是即使請願達到10萬人，因為美國的司法獨立，白宮即美國政府不可能干涉紐約州司法，要求或命令州檢察長撤回起訴，如果這樣，將是總統違憲，紐約州檢察長也一定會斷然拒絕這種干預。網上流傳的帖子里關於總統終止起訴的說法，不像是出于無知，這是基本的常識，所以我認為這是故意提高人們的期待。如果簽名過10萬，美國政府沒有作為(其實他們根本不可能做任何事)，這伙人則可以撒謊說美國政府罔顧華人請願如何如何。這個謊言似乎在為進一步挑起華人情緒做鋪墊。



紐約警官鎖喉致人死命案，大陪審團決定不予起訴的原因非常明顯，警員使用的是非致命性暴力，當時該黑人有拘捕行為，所以使用暴力執行逮捕合理，因為該黑人有哮喘病，當時發作死亡，警察不可能預知，他的行為適用當時情況，所以不構成過失殺人。聖路易斯的槍擊黑人警官是在該人武力襲擊情況下的自衛，更與過失殺人無關。而每個警察或個人都知道，槍支使用不當會致人死命，在當時梁警官沒有受到威脅，也沒有逮捕行動下的槍支走火，則是該警官使用槍支不當，確為過失，而且致人死命。所以過失殺人成立，又因為他的警官身份，成為二級過失殺人的嫌疑犯。

當然我只就已知事實發表意見，梁警官將面臨司法審判，他有憲法賦予的辯護權。我相信美國的司法公正，將會對梁警官盡量做出合乎法律與事實依據的判決。起訴公正，審判公正，是美國司法的招牌，我相信華人也一定會受到公正的審判。司法女神像以布蒙

眼，美國的司法不會顧及你是華人去犧牲司法，也不會故意陷害華人危害法律權威。這不但由審判制度保障，也由社會輿論檢查和高級法院保障。請華人信任這一司法制度。

面對煽動華人情緒充滿誤導信息的帖子，我不能不懷疑煽動者的動機。美國總統可以干涉司法謊言的製造者，我不能想象這不是故意。我也不能想象他們缺乏司法常識，無法理解梁警官的過失殺人嫌疑與美國的司法公正。我同樣不能想象他們的期望這樣的壓力會改變該事件的司法過程。那麼他們期望的是什麼？最直接的 answer 就是他們期望著華人與美國國家制度的離心離德。因為受到誤導，被所謂族群利益誘導，無視美國法律的公正性，一味挑動華裔與美國司法制度對抗，無非就是這個結果。他們不可能通過簽名使奧巴馬違憲干預司法。但他們可以讓這些華人更加自外於美國，加強華裔的疏離感，反過來，更加熱愛那個被獨裁集權綁架的中國，雖然在中國司法公正還是一個夢想。

我呼吁華人社區理性的看待梁警官事件，每個華人，盡可能的了解事件和司法真相，做出獨立的個人判斷，不要被蠱惑，被他人當槍使。這種大規模以族群面貌出現的非理性抗議，只會增加旁觀者對華裔遠離美國社會價值的觀感，不利于華人的形象也不利於華人的長遠利益。網絡文章